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开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6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新格局 .	1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四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13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13
第二节 耕地保护	13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	15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五章 稳固优化生态空间，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	19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19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9
第三节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20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26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	27
第六章 集约集聚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30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30
第二节 城镇规模和职能	30

第三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31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	32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36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36
第二节 居住用地	3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
第四节 蓝绿空间	41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和管控	42
第六节 城市空间形态管控和指引	44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塞上湖城”魅力 ...	46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6
第二节 城乡景观管控和引导	47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内陆开放枢纽建设 ...	49
第一节 市域交通系统	49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51
第十章 健全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54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54
第二节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58
第三节 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65
第十一章 加强用地管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66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66
第二节 存量空间盘活	67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格局，引领宁夏沿黄城市群发展	69
第一节	强化对内对外开放	69
第二节	深化与国内重点发展地区合作	70
第三节	促进黄河流域城市协同发展	71
第四节	引领宁夏沿黄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72
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体系，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75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75
第二节	健全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	76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7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78

前 言

银川地处中国西北内陆，东踞鄂尔多斯台地西缘、西依贺兰山，因得黄河自流灌溉的优势，形成典型的平原绿洲，沟渠纵横、湖泊棋布，素有“塞上湖城”的美誉。改革开放以来，银川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成为推动宁夏沿黄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在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稳定粮食生产、支撑内陆开放、促进城乡融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示范引领作用。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提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首府使命，银川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规划，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扎实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银川篇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银川市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塑造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在建设经

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银川篇章。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韧性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安全底线，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空间韧性。

量水而行、绿色发展。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行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

开放协同、城乡融合。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开放程度和通达性。推动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集聚，构建良性互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宜居为本、彰显魅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空间需求，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与人文魅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智慧高效、系统治理。深化国土空间智慧治理和依法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银川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主城区和苏银片区构成，面积445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银川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银川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7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银川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的能源产业基地，西北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8条 目标愿景

202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节水、固沙成果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特色农业发展水平提高。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区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创新发展引领取得显著成效。新型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灾害防治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不断融合，黄河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本建成。

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不断增强，形成山水相

依、林水共生、园林相融的生态空间。粮食生产空间得到有力保障，特色农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发展。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集约，人口分布更加合理有序，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得到有效提高。国土空间魅力全面彰显，黄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区域互通、城乡互补、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呈现出欣欣向荣和富有“塞上江南”特色的美丽银川魅力图景。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确保耕地稳量提质，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农业体系。发挥黄河自流灌溉优势，牢牢守住优质耕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调整农用地结构，促进耕地全方位稳量提质。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支持节水型设施农业发展，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发展优质粮食、果蔬、水产等现代农业，支撑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葡萄种植基地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农业特色产业融合。

围绕黄河上游节水、固沙两大关键任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黄河干流河道、滩涂生态系统，建设河道水生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堤路防护林生态带，优化畅通水系水网，打造滩河林田草交融共生的黄河沿线绿色生态廊道。推进贺兰山山体植被修复和水土治理，巩固提升贺兰山水土保持、防风防沙、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推进“三北”防护林建设，科学开展防沙治沙用沙，巩固白芨滩防沙治沙成效，保障银川东部生态安全，阻止毛乌素沙地西侵南移。

以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为引领，加快构建带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科技创新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集中打造区域商贸物流、科技金融、文化教育、医疗健康、总部会展中心，完善和提升银川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功能。依托空港和陆港，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主动融入陆海新通道和黄河流域现代交通网络，打造内陆开放的重要高地，支撑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构建。

以市县协同与城乡统筹为重点，形成全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推动贺兰县、永宁县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强化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主城区交通联系，推进苏

银片区、综保区、高新区和经开区联动发展，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增强中心城区与贺兰山前、黄河两岸乡村地区的产业协同，依托贺兰山东麓、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打造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以**宜业宜居宜游的“塞上湖城”**为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形象特色。系统保护山、河、湖、渠等自然蓝绿空间和古长城、古灌区等历史文化遗存，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促进自然人文资源与多元业态融合发展。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提高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依托河湖湿地和沟渠水网，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打造西北地区具有河湖湿地特色魅力的宜居城市。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78.65 平方千米（191.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054.28 平方千米（158.14 万亩），主要分布在银川平原灌区等区域。其中市辖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6.61 平方千米（53.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51.45 平方千米（37.7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61.7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及两侧滩区、重要水源地和湖泊湿地等区域。其中市辖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6.58 平方千米。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42.2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贺兰县、永宁县和灵武市城区、各乡镇镇区以及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其中市辖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41.6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3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贺兰县和永宁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和灵武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银川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沿黄城市带和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开发保护要求，构建“三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贺兰山、黄河、典农河-阅海三条生态廊道为重点，发挥生态

资源价值，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首府功能核心区、城乡一体发展示范区、东部生态经济先导区为重点，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经济发展优势，协调人地水关系，引领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15 条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河套灌区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要求和自治区农业空间格局，建设好管护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对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和灵武长枣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宁夏大米、灵武长枣等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独特生态环境、土壤等生产条件和生长空间的保护。树立大食物观，重点保障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自治区特色农业产业空间供给，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支撑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区两轴五基地”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 5-1 农业空间格局指引

1. 一区：为银川平原沿黄精华灌区。
2. 两轴：为黄河金岸粮食产业轴和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轴。
3. 五基地：为绿色瓜菜基地、设施园艺基地、生态养殖基地、休闲农业基地和科技农业基地。

第二节 耕地保护

第 16 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强化粮食种植空间保护力度，保护银川平原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推动土地整理、撂荒地治理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适度增加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统筹盐碱地等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坚持并完善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自治区适度统筹为补充的落实补充耕地机制，确保占补平衡责任有效落实。

健全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17 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

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治理改良盐碱耕地，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防止耕地污染退化。

第 18 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耕地周边林地、草地、湿地等一体化保护修复，维护有利于耕地保护的生态环境。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等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灌区、黄河滩区、沟渠两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耕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 19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

第 20 条 促进乡村振兴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保障特色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对葡萄酒、枸杞等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充分发挥“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特色，鼓励主城区周边、黄河沿线、贺兰山东麓乡村打造旅游特色村庄，推进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建设。保障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用地，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保障乡村生产服务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用地，促进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邻近村庄共建共享公共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乡村道路、给水、排水、供电、热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合理确定农业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满足乡村休闲观光等分散布局产业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

展用地。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保障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 21 条 优化村庄布局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依据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 5 类。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宜居宜业村庄建设，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保障村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持村庄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加强特色空间保护。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重点推进搬迁撤并后的建设用地复垦及盘活利用。整治改善类村庄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严控村庄无序扩张，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22 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加强盐碱地治理，因地施策，优先整治排水体系，推行滴灌和高垄种植，改良灌渠、湖泊、水库、湿地周边及西夏区北部盐碱化土地，降低土壤盐碱危害。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优化农用地结构，有序引导

耕地内部围合的园地、坑塘水面等用地调整为耕地，适度归并田块，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基础上，遵循保护生态、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有序推进东干渠、西干渠、汉延渠、惠农渠、唐徕渠、黄河沿线及引黄灌区区域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在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低效园地、低效林地等农用地整理，开展低效工业、企业和零散分布的农村宅基地搬迁腾退和整理复垦，适度开发裸土地等未利用地，保障酿酒葡萄种植用地需求。

第 23 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推进行政村内居民点的搬迁撤并和拆迁复垦，推进零散及废弃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鼓励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保障文化创意、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五章 稳固优化生态空间，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24 条 稳固生态空间格局

提升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系统功能，落实自治区生态空间格局，稳固“两屏一带九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呵护黄河健康安澜，提升贺兰山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增强白芨滩防风固沙能力，筑牢平原地区以灌渠、湖泽为骨架的绿洲生态系统，不断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专栏 6-1 生态空间格局指引

两屏：为贺兰山生态屏障和白芨滩生态屏障。

一带：为黄河生态保护带。

九廊：为贺兰山山前、典农河、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5条南北向生态廊道和北郊、南郊、水洞沟、宁东4条东西向生态廊道。

多节点：为三丁湖、罗家湖、清水湖、鸣翠湖等重要湿地湖泊生态节点。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25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自然保护区 3 处，自然公园 16 处。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 26 条 自然保护区

银川境内自然保护区共 3 处，包括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部分）、宁夏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银川部分）。

第 27 条 自然公园

银川境内自然公园共 16 处，其中森林自然公园 2 处、湿地自然公园 11 处、地质自然公园 1 处、沙漠自然公园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重点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保护自然公园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

第三节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第 28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高效利用

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区域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严格管理地热水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

通过新建黄河水源工程，逐步替代地下水水源地。保留西夏水库和北郊、东郊、南梁、征沙、崇兴、大泉水源地，将北郊、东郊、征沙、大泉水源地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和夏季用水应急水源。完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应急水源储备保护。提升贺兰山地下水储备能力，充分利用贺兰山山前洪积扇、河道的地下水含水层，增加雨洪水入渗，恢复地下水储量，应对干旱年份用水需求。加强对关停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将关停水源地作为非常规备用水源，以保证特殊情况下的供水。

强化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按照黄河、典农河河道管理范围，依法依规管控河道内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探索黄河滩区分区差别化用途管制规则，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建立重要湖泊湿地管理名录，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加强对湖泊湿地及其保护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

推动水生态治理。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工程，保障河湖水体连续性和生态流量。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综合治理黄河、典农河、入黄排水沟等重要河湖水系水环境。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的用地需求，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清理整顿黄河沿线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严格规范黄河沿线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推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严控农业用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转变。推进工业节水，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保障产业集聚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空间。加强生活节水，保障雨洪资源利用工程用地需求，支持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保障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设施配套建设的用地需求。

第 29 条 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控制、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不降低、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降低。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防止湿地退化。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

湿地水源以及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对黄河沿线以及其他中、重度盐碱地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适当的人工措施加快湿地植被恢复，保障重要湖泊湿地生态应急补水，恢复鸟类栖息地生境岛，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性。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提升阅海国家湿地公园和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态品质和服务能力，提供科普宣教、市民休闲、观光旅游、湿地体验等功能。推动全域湿地旅游，完善湿地旅游体系，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品牌。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湿地水产品养殖、湿地种植等绿色生态型产业，因地制宜建设有机农业、生态农渔休闲观光示范基地。

第 30 条 科学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加强贺兰山、白芨滩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在贺兰县、永宁县、西夏区贺兰山浅山区草原、兴庆区月牙湖乡天然草原和灵武市天然草原区域实施禁牧封育措施，促进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良性演替，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严重退化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的草原，在加强禁牧保护的前提下，辅以人工修复手段，通过生态治理逐步修复。

因地制宜推动林草生态建设。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要求，开展水分平衡论证，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促进等多种措施推进林草生态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实施“三北”工程，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有序推进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落实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要求，提高黄河沿线、道路水系沿线、贺兰山东麓和鄂尔多斯台缘地区等林草植被覆盖度，提升林草资源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落实自治区下达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任务，保障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

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中幼林森林抚育，通过营林措施合理调控林分密度，开展灌木林平茬复壮，采取补植补造等措施优化和调整退化林树种及龄组结构，推进未成林抚育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严格林草资源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占用林地、草原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性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严格控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项目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须按要求恢复林草植被。

推进林草资源合理适度利用。挖掘森林资源优势，培育“以林养林”新模式，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在森林资源集中区域，依法适度发展山林旅游、

山林康养等服务产业。培育经济林特色产业，依法科学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建设优质牧草基地，解决草畜产业短板问题，推动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

第 31 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栖息地。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多措并举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贺兰山为优先区域，重点保护干旱山地森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马鹿、岩羊、金雕、斑孑麻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雪豹、蓝马鸡、岩羊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以青海云杉纯林、油松纯林、云杉山杨针阔混交林等为主的天然森林生态系统，构建系统完整的贺兰山生物链。

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地。加大对中国西部以及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银川段）的保护，保护修复黄河沿线湿地、城市内河湖湿地等候鸟重要栖息地，为黑鹳等珍稀濒危鸟类提供良好栖息环境。加强迁徙通道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节点。

加强重点水域濒危鱼类通道及栖息地修复。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结合实际采取过鱼设施建设、河湖连通、增殖放流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境需求，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

完善种质资源库布局。加强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重点保护监管大鼻吻鮠、北方铜鱼、铜鱼、鲇鱼等国家级和黄河鲤鱼、黄河鲶鱼等自治区级保护鱼类。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控建设项目，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开展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建设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保护区和保护地以及沙生种质资源地。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和贺兰山珍稀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第 32 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依法依规推进煤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已有矿业权，在完成生态环境修复后，引导有序退出。禁止开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33 条 生态修复分区

西部贺兰山生态修复区。实施封山育林、退牧还林、林分改造，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排涝沟道和湖库水系治理，提升水源涵养和防洪功能。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已治理矿山的生态管护。

中部银川平原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区。综合实施河湖清淤、水系连通和水质改善，维持湿地生态健康，推进河湖水系贯通。推进黄河沿岸湖泊湿地和滩地治理、沿岸防护林建设，恢复滩地生态功能，保障黄河岸线生态安全。通过水源涵养林建设、未成林抚育、绿廊建设、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建设城市绿廊绿网。依托湿地保护修复，恢复和丰富水鸟栖息地。

东部防风固沙修复区。实施围封禁牧、泄洪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退化林草地恢复提升，提升林草地质量和稳定性，抑制就地起沙和毛乌素沙地西侵，维护城市和乡村安全。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适度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的风电光伏资源，建设清洁能源基地。

第 34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城市绿廊绿网建设、林草地恢复提升、防洪沟道综合治理和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等工程。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

第 35 条 减少碳排放总量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工业节能，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提升工业能耗效率，建设“无废城市”。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煤电，助力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提升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范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推进低端低效企业退出。

第 36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实施城市绿廊绿网建设、林草地恢复提升、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恢复退化草原植被，稳定湿地面积，提升林地、草地、湿地的碳汇增量和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开展耕

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全面落实林长制，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减少碳库损失。

第六章 集约集聚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 37 条 构筑城镇空间格局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强化银川在宁夏沿黄城市群龙头作用，落实自治区城镇空间格局，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构筑多中心、多节点、组团式、网络化的“三心两廊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专栏 7-1 城镇空间格局指引

三心：为主城区、苏银片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三大功能核心。

两廊：为城镇功能发展廊和产业功能拓展廊。

多组团：为城镇特色组团。

第二节 城镇规模和职能

第 38 条 人口与城镇化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285.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80.2%。到 2035 年，预计全市常住人口为 380 万人-4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8%。

第 39 条 城镇规模与职能

形成“市域主中心-市域次中心-县域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5个层级的城镇体系。强化各级城镇分工协作和功能互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制约因素，确定综合型、工贸型、工矿型、商贸型、旅游型、交通型和农业型7个职能类型，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地区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第三节 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40条 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引导产业空间集聚。聚焦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三都五基地”，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发展集群化。构建以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体系，保障千亿级新材料、千亿级新能源、千亿级新食品的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优化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外除有特殊选址需求外，原则上不再安排零星工业用地。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集聚区集聚，严格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高

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升各类产业集聚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产业集聚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区集约发展。

第 41 条 产业和创新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重点保障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和“三都五基地”用地需求。满足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空间需求。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名录，优先保障优质产业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保障创新空间用地需求。保障创新要素集中片区的用地需求，重点支持工程研究、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低效土地，支持多方式供应土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推动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

第 42 条 教育设施空间布局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配置教育用地，保障中小学和高中用地需求，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加强西夏区、灵武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空间供给。原则上每个乡镇配置布局 1 所初中、若干小学，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人口规模适当合并；每个乡镇至少设立 1 所公办幼儿园。

第 43 条 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空间资源，支撑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质扩容，提高医疗服务设施布局的均衡性。保障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含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用地需求，提升现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各县（市）区配置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 1 所。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间保障，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过 5 万人的街道每 3 万人-5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乡镇配置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设 1 个村卫生室。

第 44 条 文化设施空间布局

保障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四级文化设施的用地需求。优化现有文化设施布局，适当扩展现有文化设施用地空间，提升现状市级及以

上等级文化设施服务能力，加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区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在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各布局 1 处县级文化设施，每个乡镇布局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布局 1 处文化活动室。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

第 45 条 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保障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需求。强化市辖区高等级体育设施用地保障，提升举办全国大型体育赛事能力。统筹赛事需求和赛后利用，优先将场馆布局在城市聚居区附近，持续增补、优化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市区级体育设施空间。保障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县级体育设施空间需求，重点布局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各乡镇布局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场所增加体育设施建设空间，公园绿地可根据周边群众需要和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完善健身设施。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空间保障，行政村按需设置篮球场、乒乓球台等。

第 46 条 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和老年人口分布情况，构建多层次、全覆盖、方便可及、功能复合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永宁县城、贺兰县城、灵武市区内每5万人-10万人布局1处敬老院或老年养护院，各乡镇依据行政区内的老年人口数量合理布局养老院，各行政村按需布局托老所（院）。

第47条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布局

强化市级儿童福利院、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等社会救助设施空间保障。在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各布局1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各县（市）儿童福利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保障各乡镇残疾人的康复服务空间需求，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

第48条 殡葬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科学统筹殡仪馆、公墓、陵园、殡仪服务中心和祭祀场所布局，完善现状殡葬设施的道路、绿化、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墓区。保障扩建及新建殡葬服务设施用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殡葬服务需求。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49 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两带两轴、四心多片区”的主城区空间结构和“一带三轴、一心三片区”的苏银片区空间结构，形成设施布局均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

专栏 8-1 空间结构

1. 主城区空间结构

两带：为唐徕渠和典农河生态游憩带。

两轴：为北京路和宁安街城市发展轴。

四心：为金凤市级行政文化中心、阅海市级金融商务中心、兴庆老城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和西夏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多片区：包括居住型、产业型和科创型三种类型片区。

2. 苏银片区空间结构

一带：为滨河生态游憩带。

三轴：为长河大街、京河大道和青银高速城市发展轴。

一心：为苏银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区：包括景城南综合服务片区、景城北产业片区和横城产业片区。

第 50 条 规划分区

在中心城区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

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细化功能构成和用地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 51 条 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比例，保障金凤区北部、苏银片区等区域居住用地供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统筹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有序推进兴庆老城功能疏解，加快形成多个公共服务中心。

商业服务业用地。促进商业服务业用地与人口分布、交通设施、自然环境等协调布局，在北京路沿线、金凤北部片区等地区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整合优化丽景街沿线商业用地，完善居住用地集中地区周边商业设施配套布局。

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保障园区工矿和仓储用地需求，腾退低效零散工矿和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逐步完善次干路和支路，保障重要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公用设施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市政设施用地空间需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强新建地区绿地建设，结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河湖湿地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已建成地区因地制宜布局口袋公园。

特殊用地。保障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等特殊用地空间需求。

第 52 条 开发强度

按照传统、现代、滨河、依山、傍水等不同风貌特点进行差异化引导控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自然山水资源和重要景观视廊，构建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空间形态，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引导和控制。严格控制兴庆老城、重要滨水地区及重要生态廊道周边等区域开发强度，科学引导高层建筑布局，重点向市级中心、城市发展轴、重要客运交通枢纽等地区集聚开发利用活动，适当提高开发强度，促进建设空间高效合理利用。

第二节 居住用地

第 53 条 居住用地保障和优化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调控城镇居住用地供给，引导人口产业合理布局。金凤区北部、金凤区南部等城市拓展地区加强各类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与居住用地同步供给。兴庆区南部、东部片区等居住用地集中的地区加强对配套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改善区域整体环境，培育就业功能，引导职住平衡发展。苏银片区、经开区、银川中关村等产业发展集聚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保障人才安居住房、创新人才公寓等用地需求。兴庆老城、西夏区中部片区等区域通过老旧小区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提升居住环境和设施品质。

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保障性住房应优先安排在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适度配建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54 条 教育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重点保障宁夏大学等高校科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空间需求，推动科研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兴庆老城教育用地布局，加强新拓展片区的教育用地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心城区内保留现状中小学用地，重点预留新建学校用地。

第 55 条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空间，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质扩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供给，按照相关标准，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

第 56 条 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

保障市级文化设施改造和新建空间需求，促进区级、社区级文化设施合理布局，构建优质均衡的文化设施空间格局。按照相关标准，重点支持文化活动中心（站）建设用地需求。

第 57 条 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提高体育设施空间保障水平。严格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套要求，加强社区体育设施的空间保障，补齐现有社区体育设施短板。

第 58 条 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强化空间要素保障，扩大养老服务空间供给。加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空间保障，充分利用新区建设和存量用地盘活等空间新建、改建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

第 59 条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布局

保留现状宁夏儿童福利院、银川市儿童福利院、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银川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银川市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福利设施并提升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重点加强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第 60 条 15 分钟生活圈

按规范和标准要求，合理划分 15 分钟生活圈。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支撑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商业、绿地、防灾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的空间需求。

第四节 蓝绿空间

第 61 条 蓝绿空间结构

依托绕城高速公路两侧林带、水系以及城区周边绿地，建设主城区绕城生态环和苏银片区生态环；依托典农河、唐徕渠打造城市生态景观带，提高生态景观水平和生态服务能力；依托北京路、宁安街建设城市生态景观轴，形成突显地域特色、展示城市形象的蓝绿景观。沿贺兰山路、沈阳路、宝湖路等主要道路，配建一定宽度的带状游园或防护林带，形成城市内部生态绿廊。围绕阅海、元宝湖、燕鸽湖、孔雀湖、章子湖等湿地公园，提升生态、景观、游憩综合功能。

强化公园绿地用地保障，支撑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类公园体系构建。优化中山公园、德馨

公园、宝湖公园、凤凰公园等现状重要综合公园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品质，根据服务半径，逐步新增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在城市拆迁地、边角地、弃置地等见缝插绿，依托滨水绿地及防护绿地改造，结合人口分布增加社区公园。

第 62 条 水系网络

南北向依托银西河、典农河、唐徕渠，东西向依托高家闸沟、四清沟、四二千沟等沟渠，结合阅海、宝湖、七子连湖等重要湖泊节点，构建主城区主要水系网络。强化湿地环境景观特色主题，突出湖泊湿地的文化、游憩和生态功能，通过特色滨水步道将湖泊进行串联，建设高品质活力滨水岸线，激发水岸空间的活力，塑造“塞上湖城”的标志性景观。

第 63 条 通风廊道

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构建东绕城高速、典农河-阅海和西绕城高速三条一级通风廊道。保护通风廊道内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强化通风廊道两侧用地类型、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建筑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布局。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和管控

第 64 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5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唐徕渠、典农河等重要河流沟渠，七子连湖、章子湖等重要湖泊水体以及连通各湖泊的沟渠等。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6 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重要交通枢纽与场站等。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7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城市空间形态管控和指引

第 68 条 总体空间形态

保护银川山河湖城总体格局，传承黄河文化精髓，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塑造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空间形态，形成“塞上湖城、绿色宜居”的城市特色。主城区强化兴庆老城历史文化特色、金凤区中部现代都市特色和西夏区中部山前景观特色，加强空间控制指引，塑造特色核心。依托北京路、宁安大街、贺兰山路、典农河-阅海、唐徕渠等重要轴带，促进蓝绿空间交织共融，打造都市自然景观带。因地制宜强化生态湿地片区、科教片区、产业片区、商住片区等各类片区特色。苏银片

区充分展示黄河湿地自然生态景观，打造滨河生态景观绿廊。在苏银片区核心地区强化中心活力，集中展现新兴产业集聚和商业活力形象，形成形象核心。结合苏银片区各组团功能主题，分别展示科教文化、科技研发、医疗康养、高科技产业、居住等特色形象。

第 69 条 城市天际线

保护兴庆老城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和体量，维护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街区风貌完整性。加强城市中心、城市发展轴及沿山、沿河、沿湖等区域天际线管控，打造尊重自然、层次丰富的天际线。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塞上湖城”魅力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 70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格局

深入挖掘保护内涵，从时间、空间、类型维度拓展保护对象，以自然和文化整体保护为核心原则，保持和延续银川历史文化名城“山、河、渠、湖、城”的特色。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塑造贺兰山脉-西夏广场-会展中心-行政中心-历史城区-黄河-苏银片区串联形成的城市文化发展轴，保护和彰显贺兰山生态文化带、黄河古灌区农耕文化带、长城戍卫文化带，整体保护黄河沿岸、水洞沟-清水营、贺兰山及其东麓、灵武市区及周边、灵武市南部山区等文化遗产聚集区和众多的历史文化遗产点。

第 71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系统保护各类世界及国家级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特色街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夯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空间基础。持续丰富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用地

和空间管控政策，协调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的保护与留存。

第 7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73 条 文化遗产保护空间韧性

基于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地理环境、不同灾害类型对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统筹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工作。增强文化遗产环境的韧性，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受破坏。

第二节 城乡景观管控和引导

第 74 条 总体特色定位

塑造贺兰山屏、黄河襟带、泽渠相间、城绿交融的魅力国土空间。保护贺兰山山体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和自然轮廓的完整性，形成连续开阔、雄浑巍峨的自然山体景观界面。加强黄河沿岸区域特色管控，展现开阔平展的黄河河道景观。村落布局结合自然环境，与农田、林地景观充分

融合，形成在林田格局之间镶嵌、自然掩映的乡村聚落格局。强化望山、拥河、临渠、环湖的城镇空间特色，体现城镇特色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形成恬静惬意、城景互融的城镇景观。

第 75 条 绿道网络

以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公园为主体，结合河流水系、防护绿地等生态空间，构建环带相接、串点连景的市域绿道结构。支撑步道建设，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

第 76 条 旅游设施用地保障

完善差异化用地管控政策，合理布局旅游项目用地空间，保障旅游发展用地。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旅游融合项目用地需求。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废弃矿山等，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保障旅游新业态用地。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内陆开放枢纽建设

第一节 市域交通系统

第 77 条 航空系统

对外稳步拓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航线，积极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入驻，提升国际中转客流，同时加强与主要门户枢纽机场合作，进一步提升银川国际通达性和区域枢纽功能。对内重点加密与北京、上海、深圳、郑州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航线，积极开辟直达航线，完善机场航线网络。将银川河东机场打造成为向西开放的门户机场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区域航空枢纽。

完善月牙湖、花博园等通用机场设施，增强运营保障能力。积极推进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通用机场建设，服务于农业生产、旅游观光、产业发展等，同时兼顾应急、消防等运输需求，为通用机场建设预留空间。

第 78 条 铁路系统

高速铁路。推进包银高铁建设，贯通京呼银兰大通道，预留绥德至银川高铁廊道。充分利用国家干线铁路富余运能开行区域城际列车，提升城市群内部客运服务水平。

普速铁路。主动对接亚欧大陆桥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通多向开放通道。推进包兰铁路、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预留铁路货运外绕线，结合实际运输需求适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铁路货运保障能力，增强铁路在货物运输中的作用。

铁路客运站。适时启动银川东站建设，结合绥德至银川高铁新增永宁东站，实现铁路客运枢纽均衡布局。市域范围内形成“两主四辅”铁路客运站布局，其中银川站和银川东站为铁路主站，机场站、永宁东站、灵武北站、宁东站为铁路辅站。

铁路货运站。银川南站作为铁路货运主站，结合市区铁路外绕线建设增设银川西站作为货运辅站，银川站动车所预留办理高铁快运作业条件。

第 79 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完善以银川为中心的环状放射式高速公路网络，重点推进乌海至银川高速公路银川南绕城段建设，预留银昆高速延伸、乌玛高速西绕城改线等通道，提升区域路网韧性。

国省干线。重点推进国道 109 线东移工程；推进国道 109、国道 211、国道 244、国道 307、省道 104、省道 305 等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完善道路管理配套设施，形成广泛覆盖、多向连通的普通干线公路网。

县乡公路。以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地方经济干线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公路网络。实现县道对重要经济、交通、行政节点全覆盖，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行政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

第 80 条 航运系统

推进黄河内河航运开发，加快黄河（银川段）航运二期工程建设。开展典农河（银川至沙湖段）航道连通研究，推动水上旅游客运发展。

第 81 条 物流组织

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南站为核心，统筹全市产业和物流设施布局，推进空港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银川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快枢纽周边物流通道及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构建多式联运网络。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第 82 条 道路系统

快速路。规划形成“一环三横三纵”高快速路网络，“一环”为现状高速公路环，主要服务于高速过境和城市进出，适度加密出入口，兼顾主城区长距离出行；“三

横”为沈阳路、贺兰山路和宝湖路，“三纵”为丽景街、亲水街和文昌街，主要服务于长距离出行，加强快速路沿线与主要节点用地空间保障。

主干路。延续现状棋盘式的路网肌理，规划形成三级主干路体系。I级主干路服务中长距离出行，主要节点预留立交或主线分离建设空间；II、III级主干路主要服务于中等距离出行。

次干路和支路。已建成地区结合存量用地盘活改造，稳步推进路网加密，完善微循环。新建区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发展理念，结合交通组织、功能混合、街道活力等要素，适当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网密度，合理确定道路走向和断面形式，保障道路的功能性和安全性。

第 83 条 公共交通系统

构建快速公交、干线公交和支线公交三个层次的地面公交系统。保障公交枢纽、公交停保场和首末站等交通场站设施用地需求。预留轨道交通建设空间，覆盖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和主要客流走廊。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综合发展模式（TOD），引导商业、商务、居住等功能向骨干公交走廊集聚，强化公共交通与用地布局协同。

第 84 条 慢行交通系统

优化城市道路断面布局，保障步行和自行车通行空间，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和自行车停车设施，强化与公共交

通站点衔接，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依托唐徕渠、典农河、海宝公园、森林公园等要素，打造彰显银川特色的多元化慢行交通网络，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全的活动场所。

第 85 条 停车系统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开发强度分布、公共交通可达性等因素，制定分区差异化的停车管理政策和发展指引。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加强停车设施用地管控，合理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空间，鼓励复合利用。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十章 健全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86 条 供水系统

市域供水。市域水源开发利用遵循总量控制、多水源联合配置原则，坚持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统一调配。加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重点保障城乡中线、城乡东线、城乡西线三大集中供水工程用地需求，构建银川骨干供水“主动脉”，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中心城区供水。中心城区由 4 座水厂供水，部分工业、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由再生水厂进行补充。保障供水管网建设空间，沿规划主、次干路敷设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主城区沿文昌街、金波街等道路构建供水主环网南北向骨架，沿哈尔滨路、大连路等道路构建供水主环网东西向骨架；苏银片区沿京河大道等道路敷设东西向供水主干管，沿长河大街等道路敷设南北向供水主干管。

第 87 条 排水系统

市域排水系统。统筹城乡排水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实现城乡排水一体化管理。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相邻园区和城镇排水设施共建共用。

中心城区雨水管网。保障雨水管网建设空间，新建地区全部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主城区内适时推动兴庆区、西夏区有条件的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金凤区现有分流制排水系统中的雨污混接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升金凤区排水防涝能力；苏银片区在现状合流管道基础上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中心城区污水设施。主城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8 座，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设施用地保障；苏银片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1 座。保障污水管网建设空间，完善兴庆区东北部、金凤区东北部、金凤区南部及西夏区西南部等区域的排水主管道；苏银片区划分为景城、横城和景城东（以长河大街为界）3 个排水分区，沿滨河旅游大道、长河大街、星河街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

中心城区再生水设施。主城区再生水由 6 座污水处理厂联合供给；保留苏银片区再生水厂 1 座，保障再生水管网建设空间。

第 88 条 供电系统

供电设施。以提供稳定、安全、高效、清洁的能源供应为目标，统筹规划电源及电网，加强对骨干电网建设及城乡配电网建设与改造的空间保障。充分利用宁东国家级能源基地条件，保障重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输电走廊。加强输电走廊空间保障，强化输电走廊空间管控。保障 750 千伏、33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专用通道空间，并依据相关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加以管控。保障 110 千伏电网系统用地空间，结合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完善地下电缆通道，重点完成电力通道延伸工程。

第 89 条 信息基础设施

保障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持续推进固定宽带、无线网络和功能性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银川到宁夏沿黄城市群的网络直连通道，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

第 90 条 燃气系统

市域燃气系统。完善市域天然气输气管道、门站和储气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天然气供应管网，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输配与运行能力。燃气管线覆盖的区域，应当合理选址建设天然气储备站点；燃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以采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煤气和可再生能源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稳定长宁线、兰银线、杭银线、盐银线、玛拉迪-上海庙管道等天然气主气源，为新建气源供应站、备用应急调峰气源站提供空间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加强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行的空间管控，强化供用气安全保障。

中心城区燃气系统。为新建气源供应站和调压站提供空间保障。规划推进环城高压管道、次高压主管道及中压管道建设，衔接现有管道和场站，完善中心城区输配系统。

第 91 条 供热系统

市域供热系统。优化供热设施布局，以多热源联网的城市集中热网供热系统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逐步实施热电联产替代燃气供热。实施供热资源整合，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保障新热源建设用地需求，开发利用工业余热，提高供热安全和保障能力。西夏热电厂及余热系统、国能灵武电厂及余热长输管线系统、大坝电厂及余热长输管线系统为主要基础热源，以京能电厂、马莲台热电厂等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集中热源，哈纳斯热电厂、哈纳斯东部热电厂、工业余热、分散燃气锅炉、燃气或可再生能源为调峰备用热源。因地制宜满足农村供热需求，具备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条件的村庄优先接入，不具备条件的考虑清洁可再生能源供热。

中心城区供热管网。主城区供热管网分为西部、中部、东部和东北部 4 大环状供热管网系统；规划管网与现状管网结合布置，形成由怀远路-上海路、宝湖路、丽子园街、宁安街等 6 条干管构成的管网系统骨架。苏银片区沿

长河大街、横城路等道路敷设主干管，沿秦月路、瀚海街等道路敷设次干管，并与现状管网连接。

第 92 条 环境卫生体系

市域环卫体系。保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转运与集中处置的空间需求，保障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提高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标升级垃圾发电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环卫体系。保留现状八里桥、西夏区二次转运站，加强现状压缩式转运站改造提升。在新建区域及垃圾转运站设施没有覆盖的区域，以 1000 米为服务半径，增补、新建垃圾收集转运站。

第二节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93 条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目标

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管控等必要的空间需求，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到 2035 年，基本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格局基本建立。

第 94 条 防灾分区

基于承载环境与灾害风险特征，市域分为贺兰山东麓、河西平原及河东台地三大防灾分区。贺兰山东麓防灾分区为贺兰山东部至国道 110 区域，主要灾害风险为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河西平原防灾分区为国道 110 到黄河区域，主要灾害风险为地震、城市内涝和城市重大危险源等。河东台地防灾分区为黄河以东区域，主要灾害风险为地震、山区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宁东矿区采空区塌陷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等。

第 95 条 防洪排涝体系

市域防洪（凌）体系。黄河干流构建由堤防和河道整治工程组成的防洪（凌）体系；灵盐台地黄河支流构建由山洪沟道整治和小区域防洪工程组成的防洪体系；贺兰山东麓构建“以拦为主，系统调控”的防洪体系，西侧依托导洪工程分散导引，中部充分利用现有沟道形成泄洪通道，东侧分区汇入拦洪库。

中心城区防洪（凌）体系。主城区构建以各拦洪库拦蓄，以西干渠、桑园沟、高家闸沟、芦花沟排泄，以各滞洪区调节，以第二排水沟、银西河、典农河（河西总排干沟）等为排洪通道的防洪体系。苏银片区结合头道湾改线工程、石坝沟、红土沟及横城片区湿地水系调蓄洪水。

防涝体系。依托典农河、唐徕渠、阅海等河湖水系及其周边生态绿带，构建从源头到末端，涵盖城市、社区多层次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洪涝风险控制线。将银川境内的黄河、水库及拦洪库、滞洪区、沟渠等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满足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空间需求。严格限制影响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的行为，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建立洪涝风险控制线调整优化机制，结合灾害防控要求、防治工程建设等情况适时调整优化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 96 条 抗震体系

市域抗震措施。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对不满足抗震最小避让距离的建筑逐步搬迁退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中心城区抗震措施。地震断层避让带内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管控要求从严执行。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不能搬迁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有毒气体的单位和企业，应采取严格抗震措施。中心城区内的渠道，应加强渠堤的加固及对下游泄洪沟的疏淤，减少地震次生灾害隐患。

第 97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勘查，对贺兰山东麓及灵武东山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强黄河沿岸及沟渠周边地带的监测和治理，降低潜在地质灾害影响；控制不合理工程活动，避免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开展城镇建设应进一步评估安全风险，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第 98 条 消防体系

市域消防站布局。保留现状消防救援站，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薄弱片区的消防站布局，新建区域适时按需建设消防救援站；在老旧城区商业密集、交通拥堵、火灾高发等区域，或超过现役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的盲点区域，在不影响普通一、二级消防救援站布局前提下，增加设置小型、微型消防站；各乡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

站。根据专业救援需要，在现状和规划消防救援站基础上设置森林、山岳、水上及航空等专业消防救援站。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保留现状 2 处特勤消防救援站和 11 处普通消防救援站，为 15 处新建普通消防救援站提供空间保障，与现状阅海消防救援站合设 1 处战勤保障救援站。

第 99 条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

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化工产业集聚区转移，化工产业集聚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严格控制化工产业集聚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人口密集地区，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保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确保消除风险隐患，巩固安全生产防线，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础。

第 100 条 应急避难体系

应急救援中心。构建与城市安全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体系。规划自治区级应急救援指挥基地 1 处。以现状银川市应急指挥中心为基础，建成银川市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形成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加强银川市医疗急救

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急救中心为枢纽、25家急救分站为基础的应急医疗救援网络体系。

应急避难疏散通道。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疏散通道系统，建设区域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市域规划乌玛高速、银川绕城高速、京藏高速等救灾干道，保证城市每个方向上至少有2条对外生命线通道。中心城区规划宏图街、阅海路、京河大道等应急避难疏散主通道，保证灾时外部救援和内部疏散要求。

应急避难疏散场所。保障各县（市）区网络化、分布式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的空间需求。充分结合广场、体育场馆、符合防灾避险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及地下空间，建立三级避难场所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推动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支撑、县（区）级储备为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保留现状市级及以上应急物资储备库2处，为宁夏救灾物资储备库和银川市救灾物资储备库；保障永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贺兰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灵武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推进兴庆区、西夏区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生命线保障。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保障能力。优化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重要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管控，增强应急防灾减灾

灾救灾能力。现状建成区域的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

第 101 条 人防工程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城市更新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统筹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要求，统筹应急保障空间，满足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确保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新建民用建筑根据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建设相应等级防空地下室。

第 102 条 防疫体系

建设 2 处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适时推动重点应急防疫设施建设。以社区（行政村）为基础，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和生活圈，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市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

第 103 条 “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和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加强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设计，通过建设或改造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城郊大型仓储基地，满足避难救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相关要求。新建或改造的“平急两用”

公共设施项目宜位于地质条件良好、市政配套设施齐备、交通便利的地段，并远离人群密集区，远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储存场所，远离水源保护地等敏感区域，避免选择低洼易积水区域。

第三节 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第 104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统筹各类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尽可能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推广节地技术。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共用廊道，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十一章 加强用地管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05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 106 条 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格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107 条 土地复合利用

坚持公共交通导向的开发模式，结合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居住等设施布局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场站，促进制造、物流仓储与研发、设计、创意、办公等功能混合。

第 108 条 地下空间布局及管控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地上地下协同发展，构建功能复合、体系完善、安全韧性、平急结合的地下空间。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浅层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地下停车、地下道路、公共设施、地下商业等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和地下综合管廊；次浅层主要预留轨道交通和特种工程建设空间；深层作为远景开发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严格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有效的工程防治措施。

第二节 存量空间盘活

第 109 条 系统谋划存量空间盘活

统筹城乡和区域的国土空间资源，完善与存量土地利用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价值。

第 110 条 分类盘活存量用地

积极推动历史地段周边地区、旧住区、旧厂区、旧市场四类地区存量用地盘活，结合实际开展老旧楼宇、传统商圈、闲置土地、烂尾楼等其他类型用地改造，通过盘活存量用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市空间结构调整。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格局，引领宁夏沿黄城市群发展

第一节 强化对内对外开放

第 111 条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重点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空间需求，建设陆海开放通道、高效空中通道和数字贸易通道，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和合理流动，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影响力。加强与中蒙俄国际运输通道衔接，连接策克、乌力吉、二连浩特等口岸，畅通北向西向出境开放大通道；推动银川连接西南主要城市的铁路、高速公路等骨干交通建设，打通南向出海开放大通道；加快推进银川至黄河中下游中心城市大通道建设，联通国家重要交通枢纽，贯通东向出海开放大通道。

第 112 条 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充分发挥银川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优势，扩大与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城市群等产业对接和贸易合作，协同打造南向陆海经济联动走廊，加大城市间综合运营平台、运输通道、物流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力度。推动银川连接重

庆、成都、昆明等西南主要城市的骨干交通建设，深化与西南地区和南亚东南亚国家经贸合作。

第 113 条 引领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推进综保区与银川国际航空港联动发展，建设临空产业集聚区；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加快建设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增加国际航空、国际班列跨境物流专线。依托经开区、高新区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增强产业集聚区开放发展承载力，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第二节 深化与国内重点发展地区合作

第 114 条 加强与发达地区对接合作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与发达城市共建“飞地经济”产业园，推动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石嘴山-宁东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支持与国家重点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发达地区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撑“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建设。

第 115 条 深化拓展闽宁协作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闽宁镇、闽宁产业园、闽宁示范村等闽宁协作产业用地

需求，推动新时代闽宁协作迈上新征程。

第三节 促进黄河流域城市协同发展

第 116 条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

围绕黄河、贺兰山重点生态区域，开展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防治，保障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用地需求，统筹建设黄河干流和贺兰山沿线生态廊道，构建区域一体、互联互通的蓝绿空间网络。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

第 117 条 推进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衔接连通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积极融入黄河沿线地区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内外联通。提升银川空港、陆港交通枢纽功能，加强与西安、兰州等国际机场和国际陆港的合作联系。贯通银西、青银、呼包银兰区域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道，建设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 3 小时快速通达的区域路网体系。保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呼包鄂榆城市群煤炭、电力、油气等跨区域能源互联工程建设在银川的用地需求，促进与上海地区产城互动。

第 118 条 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加强与河湟文化、关中文化等黄河沿线地区文化交流互动，推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推动银川黄河文物保护利用成果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共建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第四节 引领宁夏沿黄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第 119 条 推动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与石嘴山市、吴忠市协同开展贺兰山生态修复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廊建设，拓展贺兰山生态空间；共同开展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控制黄河沿岸地区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与石嘴山市共同推进沙湖生态湿地治理，提升沙湖生态环境质量。与吴忠市共同开展白芨滩治沙固沙工程，共建白芨滩防风林带。

第 120 条 共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以黄河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为重点，配合实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实施城乡中线、城乡东线、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构建骨干供水“主动脉”。联动石嘴山、青铜峡煤炭物流储运基地，打造保障宁夏、辐射西部、面向全国、连接口岸的区域煤炭储运枢纽。加快建设银石线、银石复线、银吴线等宁夏沿黄城市群天然气互联互通工程，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兰州经中卫至银川输油管道、银川

至巴彦淖尔成品油管道等，构建以银川为中心辐射南北的成品油输送格局。

第 121 条 构建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

促进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国道 109、110、244 线等重点路段和城市过境路段改造，强化与干线公路、干线铁路及机场的高效衔接。开展泄洪沟道治理，建设贺兰山东麓和黄河沿线防洪安全屏障，建成完善的水利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 122 条 推动区域产业格局优化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与卫宁平原联动建设优质粮食、瓜菜、枸杞产业带；与石嘴山市、吴忠市协同共建沿黄优质水稻产业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长廊、沿国道 109 优质瓜菜产业带。发挥银川教育和科研优势，做好职教基地-银川中关村片区用地保障，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到银川设立分支机构；发挥银川产业集群带动能力，集中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引导金融商务、商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向银川集聚。推进黄河沿线旅游发展，打造石嘴山-银川-吴忠-中卫旅游黄金线路，强化银川旅游服务核心，完善旅游交通组织和集散功能，积极推进黄河干流（银川段）适宜河段通航，打造黄河水上观光游线。

第 123 条 辐射带动宁夏中南部地区

推进银川与固原等地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积极承接宁夏中南部地区转移人口，带动宁夏中南部地区发展。

第十三章 完善实施保障体系，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 124 条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形成覆盖全域、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包括市、县、乡镇三级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特殊区域详细规划。

第 125 条 总体规划向下层次总体规划传导

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底线管控、空间格局和重点任务等，应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等方式，逐级落实到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 126 条 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不得违反上位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依法审批后

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 127 条 总体规划向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核心指标、要素管控等，应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健全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

第 128 条 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完善银川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第 129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

第 130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根据银川实际需要，制定完善银川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导则。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1 条 建立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本规划的，经评估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132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

力。加强规划智慧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 133 条 完善咨询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推进规划成果和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力度。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广泛宣传规划，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 134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好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实景三维为时空基底，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相关空间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推动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 135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汇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

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